

# 2017年上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大检查暨建材打假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查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行动计划（2016-2018年）》（珠府函〔2016〕31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14〕2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工地用钢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17〕1272号）、《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珠规建质〔2015〕151号）、《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珠规建质〔2017〕49号）和《2017珠海市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珠规建质〔2017〕35号）等文件要求，巩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果，规范建筑市场质量行为，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开展，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今年上半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大检查暨建材打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17年5月17日~19日。

## 二、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抽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检查内容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根据《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珠规建质〔2017〕49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2016年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珠规建质〔2016〕6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重点检查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签订《法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情况（需核对上岗证、身份证和签名）。

（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当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

（四）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质量问题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包括已施工的工程技术资料、原材料及构配件检验检测、工程观感质量、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位置扫描、砌体砂浆灰缝钻孔、水电设备安装等，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位置扫描按《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薄弱部位专项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建质检〔2015〕15号）要求进行监督抽检。

（六）根据《2017珠海市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抽查钢筋原材料及连接件、防水材料、砂氯离子含量、管材管件和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有进场复验要求的材料进场复验情况；混凝土试块留置及养护情

况，现场有无混凝土试件养护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并重点对钢筋原材料及连接件、防水材料、砂氯离子含量、管材管件和电线电缆实施监督抽样检测；检查建筑工地是否存在使用“地条钢”等不合格钢材产品。

（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重点是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和珠海市绿色建筑的具体实施情况。

####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关于对〈珠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评价标准进行修订的通知》（珠规建建〔2017〕9号）、《珠海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珠规建建〔2015〕32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2016年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珠规建质〔2016〕64号）、《珠海市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和质量强市专项措施的通知》（珠建质检〔2015〕22号）要求，对违反以上规定的项目采取停工、整改或诚信行为扣分的方式进行处理，对出现质量严重失控的项目将进行行政处罚。

（二）本次检查采用《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质量大检查专用表》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表，检查人员应对照表内检查内容认真检查，并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检查人员应对检查栏目内容如实登记、签名确认，作为停工依据的资料应详实，存在问题应拍照、取证；各检查组长应当日检查，发现遗漏的应及时补正；及时收集整理

检查资料、编写小组总结、并掌握被检查工程的具体情况。

（四）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抽测：柱、墙构件不应少于 20 点（每个检验批 10 点），梁构件不应少于 10 点；有预留洞口时可抽测板构件截面尺寸，但不应少于 10 点；允许偏差为+10mm、-5mm。

（五）混凝土构件强度回弹要求：楼层不少于两层，每层不少于 5 个构件，每个受检单位工程不少于 10 个构件。当梁、柱的混凝土强度不一致时应在节点上布置测点；有卫生间沉斗的，应在梁、墙共同位置上布置测点。各受检工程应提前准备人员和梯子配合检查。

（六）楼板钢筋保护层检测：按珠建质检〔2015〕15 号文中“一.（二）.1、2、4、5、6、7”的薄弱部位布置测区，受检楼层不应少于两层，且不少于 16 个测区。检查人员应统计总点数、合格点数、不合格点数，计算合格率（测点合格率不得低于 70%），并统计超出 1.5 倍标准的点数。

（七）砌体砂浆灰缝钻孔检查：10 片墙，每片墙 3 个孔，要求注明层数、轴线及位置，合格率不得低于 85%。

（八）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检查：按照《关于加强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过程管理的通知》（珠规建质〔2014〕86 号）要求，检查施工现场试块标养箱（室）及运行情况、试块组数、标识，同条件试块放置位置，混凝土浇筑过程是否有加水等。对于未按要求设置试块标养箱（室）或试块标养箱（室）不能正常运作的项目一律下发局部停工通知书，并对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按不良信用评价标准的 3-7、3-8 项

进行扣分。

（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查：按照《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珠规建质〔2015〕151号）要求，由建设单位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咨询、设计、施工及监理各单位不少于1人）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落实情况汇报，并整理相关材料现场备查，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 1.建筑节能专篇及门窗、砌体等相关节能和绿建产品材料的检测报告；
- 2.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自评估报告及达标承诺书；
- 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4.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 5.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
- 6.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各组组长及成员于5月16日上午9:00在市质检站四楼大会议室开会，安排大检查有关事宜，5月17日上午开始现场检查。

（十一）参加检查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和施工现场安全规定，进入工地时应佩戴安全帽，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十二）后勤保障工作由市工程质检站办公室负责协调。